

A thesis(dissertation) submitted to
Zhengzhou University
for the degree of Master

**The Research of Election System of Russian Federation
State Duma**

By Fei Yang

Supervisor: Prof. Xiangwen Liu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Law School

May, 2012

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
所取得的成果。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
体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科研成果。对本文的研究作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
已在文中以明确方式标明。本声明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杨飞

日期：20/2年 5月 3/ 日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声明

本人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的论文及相关的职务作品，知识产权归属郑州大学。
根据郑州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同意学校保留或向国家有关部门
或机构送交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郑州大学
可以将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
或者其他复制手段保存论文和汇编本学位论文。本人离校后发表、使用学位论文
或与该学位论文直接相关的学术论文或成果时，第一署名单位仍然为郑州大学。
保密论文在解密后应遵守此规定。

学位论文作者：杨飞

日期：20/2年 5月 3/ 日

摘 要

国家杜马作为俄罗斯联邦议会的组成部分，承担了俄罗斯联邦绝大部分的立法任务。它的选举与组成，直接关系到俄罗斯联邦的法制建设。分析研究国家杜马选举制度，不仅可以理顺俄罗斯联邦立法机关组成的原理，还有助于我们认识它在改革完善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从而为完善我国选举制度打下基础。

本文共分六个部分：

一、引言。引言是对本文的研究背景和论述方法进行的总体性概括。

二、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任何法律制度，都要经历一个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发展历程，国家杜马选举制度亦如此。本文拟将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发展历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俄罗斯帝国时期、苏联时期、俄罗斯联邦时期，并分别对其进行研究分析。

三、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主要内容。在这一部分，本文将以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程序以及选举保障为视角，对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现状做出介绍。

四、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运转实践。任何法律制度生命力在于实践，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同样如此。到目前，俄罗斯联邦选举产生了五届国家杜马，第六届国家杜马选举刚刚落下帷幕。该部分将以第六届国家杜马选举为重点，来探讨分析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实践。

五、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该部分是在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进程、现状及其实践的基础上，探讨分析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特点，并对其未来的发展趋势做出预测。

六、结语。结语是对本文中心内容的概括和总结。

关键词：俄罗斯联邦； 国家杜马； 选举制度

Abstract

As a part of parliament of Russian Federation, the State Duma takes on most of the legislative mandate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alysis of State Duma election system, not only can straighten out the principles of the composition of Russian Federation legislative organ, also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learned in the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ing and improving, that's very useful for us to improve the election system in China. This article is divided into six sections:

First, the preamble. The order of this part is that introducing the research background and method about this article.

Seco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State Duma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y system of law, must go through a development process of starting from scratch, from small to large, so is the National Duma election system.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of State Duma election system is divided into three parts, and the article researches them respectively.

Third, key features of the present election system of Russian Federation State Duma. This section will research the basic principles, election procedures and election protection of the present election system of Russian Federation State Duma.

Fourthly, the practices of State Duma election of Russian Federation. Until now, the State Duma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has elected five sessions, VI session of the State Duma elections came to an end. This section will focus on the sixth State Duma elections, to analysis on practice of State Duma election system.

Fifthly,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trend of the election system of Russian Federation State Duma. This section on the basis of historical development,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actices, analysis its characteristics and development trend.

Sixth, conclusion. Conclusion is the generalization and summation.

key words: Russian Federation; State Duma; electoral systems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
1 引言	1
2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2
2.1 俄罗斯帝国时期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	2
2.1.1 国家杜马产生背景	2
2.1.2 国家杜马建立初期的选举制度	2
2.2 苏联时期立法机关选举制度	3
2.2.1 列宁时期的立法机关选举制度	4
2.2.2 斯大林时期的立法机关选举制度	5
2.2.3 勃列日涅夫时期的立法机关选举制度	6
2.3 俄罗斯联邦独立之后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	7
2.3.1 第一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代表选举条例》	8
2.3.2 第一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	9
2.3.3 第二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	10
2.3.4 第三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	10
2.3.5 第四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	11
3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主要内容	12
3.1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基本原则	12
3.1.1 选举的普遍性原则	12
3.1.2 选举的平等性原则	13
3.1.3 选举自由原则	13

目录

3.1.4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相分离原则.....	13
3.1.5	政党代表制原则.....	14
3.1.6	直接选举原则.....	14
3.1.7	差额选举原则.....	14
3.1.8	禁止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国际社会运动参与竞选原则.....	15
3.2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程序.....	15
3.2.1	国家杜马选举的确定.....	15
3.2.2	划分选区和成立选举委员会.....	16
3.2.3	选民登记.....	17
3.2.4	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登记.....	17
3.2.5	竞选.....	19
3.2.6	投票.....	20
3.2.7	确定选举结果.....	21
3.3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保障.....	22
3.3.1	法制保障.....	22
3.3.2	物质保障.....	23
4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运转实践.....	24
4.1	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决议.....	24
4.1.1	选票统计.....	24
4.1.2	各政党得票情况.....	25
4.2	第六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结果分析.....	26
4.2.1	执政党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26
4.2.2	俄罗斯联邦共产党据次要地位.....	27
4.2.3	少数党派地位增强.....	28
4.2.4	自由主义党派边缘化.....	29
4.3	国家杜马选举对俄罗斯联邦的影响.....	30
4.3.1	有利于俄罗斯联邦的继续稳定和发展.....	30

目录

4.3.2 对总统选举的影响.....	31
4.3.3 对俄国际关系的影响.....	32
5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33
5.1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特点.....	33
5.1.1 与美国众议院选举制度相比.....	33
5.1.2 与法国国民议会的选举制度相比.....	34
5.2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发展趋势.....	35
5.2.1 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	35
5.2.2 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将更加完善.....	36
6 结语	37
参考文献:	38
致谢	41
个人简历、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42

1 引言

选举，对应于英语中的“election”，出自于其动词形态“elect”。《美利坚百科全书》对“选举”的理解是，选举是由那些合格的人正式参加投票来选择公职人员或决定有关政策的一项程序。《不列颠百科全书》认为，选举是指通过投票从而做出政治抉择的一种手段。它主要用于选择领导人和对某些重大问题做出决断。选举制度以选举为基础，但区别于选举。现代选举制度最早可追溯到古代希腊、古罗马时期，形成于近代西方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它是通过选举过程制度化形成的，旨在以法律规范的形式产生和组成国家政权机关，主要是代议机关和国家公职人员。

20世纪90年代，戈尔巴乔夫倡导的经济政治体制改革失败，苏联共产党丧失执政地位，并由此导致了苏联解体。包括俄罗斯联邦在内的加盟国，纷纷宣布独立，成为主权国家。1993年12月12日，俄罗斯联邦以全民公决的形式通过了现行宪法。该现行宪法首先确认了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独立的事实，其次确认了半总统半议会的政治体制模式，为俄罗斯联邦指明了改造为资本主义宪政国家的前进方向。这种政治体制下的议会，包括联邦委员会和国家杜马。国家杜马俗称为议会下院，它承担了俄罗斯联邦大部分的立法任务，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是俄罗斯联邦宪政框架内最为重要的国家机关之一。鉴于国家杜马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体系中的重要地位和影响，深入研究和分析国家杜马制度就显得十分必要，尤其是影响其组成的选举制度。这无论是对国家杜马乃至整个联邦权力体系来说，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本文首先以其历史发展为切入点，在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的基础之上，深入地研究和分析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

2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历史发展

2.1 俄罗斯帝国时期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

2.1.1 国家杜马产生背景

18世纪20年代，俄罗斯在彼得一世的统治之下，军事、政治、经济等各个方面的实力得到极大提升，彼得一世宣布俄罗斯进入帝国时期。随着俄罗斯帝国中央集权的不断加强，农奴们遭受的压迫和奴役越来越沉重，最终在1905年爆发了大规模农奴革命。农奴革命的爆发，极大地推动了俄罗斯帝国由君主专制向君主立宪制转化。1905年8月6日，俄罗斯帝国颁布一项旨在限制君权的公告，即设立国家杜马^[1]。当时的国家杜马，被定性为“法律咨询机构”，它由三个阶级中有选举资格的人选举产生。但是，由于当时的政治局势非常紧张，这条法案很快就被重新修订。1906年2月20日，俄罗斯帝国制定颁布了“国家杜马法”，这标志着国家杜马最终正式建立起来。

2.1.2 国家杜马建立初期的选举制度

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变化发展，与国家杜马的发展进程紧密相连。1905年10月11日，莫斯科武装起义失败后，当局迫于压力颁布了“国家杜马选举修正案”。该修正案极大地放宽了选民阶层，除军人、学生、临时工人及部分游牧居民外，凡年满25岁的男性公民都具有选举权。但是，选民的选举权并不能直接实现，且不同阶层的选民所拥有的选举权也是不平等的。

按照当时的法律规定，国家杜马代表由选举会议选举产生，选举会议由各个省以及一些大城市选举的代表组成。这些代表由以下四个不同阶层的选民选出：地主、城市居民、农民、工人^[2]。在地主阶层中，土地数量超过150亩的可直接参加县级代表会，并投票选举省级代表。土地数量合计超过150亩的若干地主，可委托其中一人参加县级代表会，行使一个名额的选举权。小城市居民投票选举省议会代表。大城市拥有自己的选举会议，其地位与省级会议相同。农民选举分四个阶段：首先，选举乡的代表；其次，从乡里的代表中选举产生县级代表大会代表；最后，从县级代表中选举出省级代表会议代表。工人代表由省级代表会议或大城市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城市和工人代表设三级。

1905年10月17日，俄罗斯帝国通过“关于改善国家秩序的公告”。该公告做出了如下规定：给予公民宗教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吸引更多阶层的人民参加选举；规定了国家杜马立法的强制性程序。1905年11月，俄罗斯帝国部长会议讨论了国家杜马选举法草案，大部分人同意保留按阶层、财产等条件划分选民及两级选举系统的体制，同时否决了特别工人代表的建议。1906年2月20日，国家杜马法通过。该法明确规定了国家杜马职权和选举制度：商讨法案权，批准国家预算；商讨关于铁路建设及创设股份公司的问题^[3]；国家杜马每届任期5年；它不对选民负责，而是受枢密官监督；皇帝可提前解散杜马；部长、杜马代表和国家委员会可向杜马提出立法建议。该法的通过与实施，标志着国家杜马及其选举制度正式确立。

2.2 苏联时期立法机关选举制度

1917年11月7日，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领导并发动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随后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之后，在俄罗斯帝国的废墟上又先后成立了乌克兰、白俄罗斯、阿塞拜疆、亚美尼亚、格鲁吉亚等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为适应国情发展的需要，苏维埃俄国建立了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法律体系，其中包括立法机关及其选举的法律规范。苏维埃俄国的选举制度正式确立。

1921年初，国内战争基本结束。各个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都面临着两大紧迫任务，即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因此，为集中有限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来加快发展，有必要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更加紧密地联合起来。在这种形势下，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为统一国家的问题，被提上了工作日程^[4]。1922年12月29日，俄罗斯联邦、乌克兰、白俄罗斯、外高加索联邦的全权代表团聚集莫斯科。12月30日，第一次全苏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苏联成立宣言”和“苏联成立条约”，这标志着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成立了，简称苏联^[5]。苏联成立后，在列宁、斯大林、勃列日涅夫的带领下，苏联根据具体国情制定颁布了多部宪法，对包括立法机关在内的国家机关体系做出了明确规范。笔者将以苏联主要领导人所在的时代为标准，以他们倡导制定的苏联宪法为视角，来分析探讨苏联立法机关的选举制度。

2.2.1 列宁时期的立法机关选举制度

早在苏维埃俄国成立初期，列宁就已倡导制定颁布社会主义宪法。在他的领导下，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于1918年7月通过了《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即1918年苏俄宪法^[6]。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该宪法第64条对选举做出了规定，“凡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男女公民，不问其信仰、民族、宗教、居住情况等情况如何，凡在选举日前已年满十八岁者，均享有各级苏维埃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7]。苏联成立后，列宁于1924年倡导制定了苏联宪法，以确保苏联各项事业有法可依。1924年，第二次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宪法”，它包括“苏联成立宣言”和“苏联成立条约”两部分。该宪法第三章第八条明文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为苏维埃代表大会，在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联盟院和民族院所组成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苏联最高权力机关^[8]。换句话说，苏维埃代表大会是苏联的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享有国内外事务的最高决策权，在其闭会期间，中央执行委员会履行苏维埃代表大会部分职权。这也就意味着，苏维埃代表大会和中央执行委员会为苏联主要的立法机关，行使苏联立法权，为苏联各项事业的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紧接着，该宪法第三章第九条、第十条对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和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做出了明确规定。第三章第九条规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由从市苏维埃代表、市镇苏维埃代表和省苏维埃代表中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从市苏维埃代表、市镇苏维埃代表中选举产生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按照每25000居民选举产生一位代表的标准进行选举。从省苏维埃代表中选举产生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按照每125000居民选举产生一位代表的标准进行选举。第三章第十条规定，苏联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由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从其省苏维埃代表中选举产生，没有省级苏维埃代表大会的，由各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直接选举产生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该宪法同样对中央执行委员会的选举组成做出了规定。第四章第十四条对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组成部分——联盟院，做出了详细规定：联盟院由414名代表组成，由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按照各加盟共和国的人口比例，从各加盟共和国的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中选出。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选派五名代表，苏俄各自治省

选派一名代表，共同组成民族院。民族院的所有组成人员，需经苏联苏维埃代表大会批准^[9]。

从苏联宪法的上述规定看，苏联实行的是以间接选举为主，直接选举为辅的选举制度。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但人民并不直接参与国家的治理，而是通过选举代表的方式间接管理国家事务。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非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而是由下级人民代表大会从其代表中选举产生，从而构成了间接选举。这种选举制度的确立，与苏联具体国情密不可分。苏联横跨欧亚大陆，国土面积辽阔，人口较多。实行直接选举的成本太高，且不太现实，间接选举制度适应了苏联国情的需要。一方面，它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和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性质。另一方面，它为国家节省了选举成本。最后，也是最重要的，它同时大大减少了国家动荡的可能性，为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了一个稳定健康的发展环境。

2.2.2 斯大林时期的立法机关选举制度

1924年之后，苏联人民在斯大林的领导下，继续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1932年末，苏联第一个五年计划完成，实现了工业化的决定性一步。苏联从此由一个农业国发展成为了工业国，社会主义经济成分在工业总产值中占据了领先地位。为了反映社会主义社会在苏联基本建成的事实，制定新宪法就显得非常必要了。1935年，苏联决定修改宪法。在修改之前，苏联提出了修改宪法的原则，一是选举制度进一步民主化，即以平等选举代替不完全平等的选举，以直接选举代替多级选举，以无记名投票代替公开投票；二是确认苏联社会的经济基础，使宪法符合新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10]。按照这样的修改原则，苏联于1936年制定颁布了新宪法，确定了新的选举制度。

该宪法第三章第三十条规定，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苏联最高苏维埃。第三十二条规定，苏联的立法权完全由苏联最高苏维埃行使。也就是说，苏联最高苏维埃是苏联唯一的立法机关，它的选举和组成将对苏联立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第三十三条对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组成做出规定，即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院和民族院组成。第三十四条规定，联盟院的成员，按照每30万人产生一个名额的标准进行选举。第三十五条规定，民族院的成员，由苏联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区、民族区的公民选举产生，每个加盟共和国可选举产生32位民族院成员，每个自治共和国可选举产生11位民族院成员，每个自治

区可选举产生 5 位民族院成员，每个民族区可选举产生 1 位民族院成员^[11]。苏联最高苏维埃在其两院联席会议上，选举产生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将其作为自身的常设机关。

以上是苏联 1936 年宪法所确认的选举制度。该选举制度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苏联法律予以规定。通过对比分析 1924 年宪法会不难发现，1936 年宪法所确立的选举制度更加民主。它采用了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和无记名投票方式，取代了之前不完全普遍、不完全平等、多级的间接选举制度和公开投票方式。选举的普遍性主要表现是，凡拥有选举权的苏联公民都可以参加选举，并按照自己的意愿和利益进行投票，选举能够代表其利益的候选人。选举的平等性包括两个方面：一是选举主体的平等，即任何有权参加选举的公民，相互平等，他们所投的选票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二是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自治区、民族区的地位平等，即它们获得了与自身情况相符合的选举名额，保障了它们公平参与国家事务的机会。直接选举是 1936 年宪法的又一重大突破。通过直接选举，国家可以更真实地反映人民的意志和利益，从而真正地实现人民民主。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样是对选举的“革命性”变革。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可以减少选民投票的后顾之忧和政治压力，保证选举的真实性和有效性。总而言之，苏联 1936 年宪法所确认的选举制度，更加科学更加民主。

2.2.3 勃列日涅夫时期的立法机关选举制度

勃列日涅夫成为苏联最高领导人之后，苏联制定颁布了 1977 年宪法。1977 年宪法与 1936 年宪法有很大的不同。它在回顾十月革命、国内战争、卫国战争以及社会主义建设胜利的基础上，宣布苏联“已经建成发达社会主义社会”，并宣布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遵循科学共产主义思想，争取建成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因而，1977 年苏联宪法被称为“发达社会主义宪法”^[12]。与此相适应，选举制度也发生了一些变化和调整。

2.2.3.1 从宪法结构看

1977 年苏联宪法设有序言，正文包括 9 编 21 章 174 条。其中，第四编是“苏维埃代表及其选举程序”，包含三章，即苏维埃人民代表体制和活动原则、选举制度、人民代表。第五编是“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其第一章是苏联最高苏维埃，该章对苏联最高苏维埃的组成和选举做出了限制^[13]。较之前

几部宪法，1977年苏联宪法更加注重对选举制度的规范与控制。

2.2.3.2 从宪法内容看

苏联最高苏维埃、加盟共和国最高苏维埃以及自治共和国最高苏维埃，每届任期五年，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则每届任期两年半。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均应按照普遍、平等、直接选举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选举的普遍性主要是指，凡年满18岁的苏联公民，都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法定程序被认定为患有精神病的人除外。凡是年满21岁的苏联公民，可以当选为苏联最高苏维埃代表。选举的平等性则是指，每一个选民都有一个投票权，所有选民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选举。直接选举主要是指，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代表，均应由公民直接选举产生。无记名投票方式，它旨在禁止干涉选民意志。各级人民代表苏维埃的选举，按照划分的选区进行。苏联最高苏维埃由联盟院和民族院两院组成，联盟院按照人口相等的选区进行选举，民族院则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选举：各加盟共和国选举三十二位代表，各自治共和国选举十一位代表，各自治州选举五位代表，各自治专区选举一位代表。需要指出的是，戈尔巴乔夫改革后期，选举制度发生了一些变化。其中之一是，“竞选”被引入到选举制度中来。

以上为苏联时期立法机关的选举制度。苏联选举制度的变化和发展，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建立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3 俄罗斯联邦独立之后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

1991年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独立。尽管国家性质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是作为苏联的法定继承国，俄罗斯联邦并没有完全摒弃苏联时期的法律制度，它仍继承了苏联60%—70%的法律传统，其中包括立法机关选举制度。俄罗斯联邦第一部国家杜马代表选举条例，正是在苏联立法机关选举制度的基础上制定颁布的，它为选举产生第一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奠定了法律基础。

1993年12月，俄罗斯联邦以全民公决的形式通过了现行宪法。该宪法第五章“联邦会议”，对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做出了灵活性规定。一方面，它规定国家杜马由450名代表组成，每届任期四年，凡年满21岁、拥有被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均可以当选为国家杜马代表。另一方面，它同时规定，“国家杜马选举

的具体程序由联邦法律规定”^[14]。需要指出的是，俄罗斯联邦于2008年通过了现行宪法修正案，该修正案将国家杜马的任期延长至六年。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关于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规定，充分展示出立宪者的卓越远见和高超智慧。因为它在保证国家杜马选举有法可依的同时，又维护了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按照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的这一规定，俄罗斯联邦总共制定颁布了四部国家杜马选举法，它们分别是1995年6月9日通过的第一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15]，1999年6月2日通过的第二届《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16]，2002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三届《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17]，2005年4月22日通过的第四届《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18]。

2.3.1 第一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代表选举条例》

俄罗斯联邦独立初期，国内政治局势异常复杂，联邦随时面临着被分裂的危险。为了在新宪法制定颁布之前，尽快稳定联邦政治秩序，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运转，俄罗斯联邦制定颁布了一些重要法律。正是在这样的政治大背景下，“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代表选举条例”应运而生。时任总统叶利钦签署了第1400号总统令，批准并颁布了该杜马选举条例^[19]。它共包含9章，即总则、选区和投票站、选举委员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竞选、选举经费、投票和确定选举结果、申诉与争议的处理、最后条款。该选举条例继承了苏联选举制度的一些原则，比如选举普遍性、选举平等性、直接选举、无记名投票。它同时还列举了限制选举的条款。比如，第一章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被法院判决确认为无行为能力的公民，和被法院判决剥夺自由的公民，不得参加选举。另外，该选举条例进一步发展了苏联时期的选举制度，确定了单名制选区选举和全联邦选区选举制度：国家杜马共450名代表，其中225名代表按照单名制选举产生，其余的225名代表在全联邦选区选举产生。

2.3.1.1 单名制选区选举

按照国家杜马选举条例的规定，俄罗斯联邦把全联邦划分为225个单名制选区，由选民按照相对多数代表制的原则直接选举产生225名单名制代表。任何选区1%以上的选民可以组成选民群体，并提名代表候选人。每个代表候选人可以拥有10名选举代理人。在投票的当天，至少有25%选民参加投票，选举才

发生法律效力。获得最多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当选为本单名制选区的代表^[20]。

2.3.1.2 全联邦选区选举

国家杜马另外的 225 名代表，在全联邦选区中由选民按照比例代表制原则直接选举产生。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权属于选举联合组织。所谓选举联合组织，按照该国家杜马选举条例的规定是指，在俄罗斯联邦司法部登记的全联邦行政、政治运动，以及由上述政党、政治运动建立的选举联盟^[21]。

该国家杜马选举条例，是一部过渡时期的法律。其首要目的是，选举产生第一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完善俄罗斯联邦立法机关体系。因而，俄罗斯联邦宪法制定颁布之后，该国家杜马选举条例随即被新的国家杜马选举法所代替。

2.3.2 第一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

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第 96 条的要求，俄罗斯联邦起草了第一部国家杜马选举法草案。1995 年 6 月 9 日，国家杜马通过了该法。1995 年 6 月 15 日，联邦委员会赞成。1995 年 6 月 21 日，时任总统叶利钦签署并予以公布了该国家杜马选举法^[22]。该法继承了国家杜马选举条例中的一些制度。比如，它仍采用了混合选举的选举制度，即由单名制选区和全联邦选区各选举产生 225 名代表。

2.3.2.1 单名制选区选举

相比国家杜马选举条例，国家杜马选举法扩大了单名制选区代表候选人的提名主体。凡年满 21 周岁、拥有积极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任何选区内按工作地点、服务地点以及学习地点和居住地点联合起来的选民群体，选举联合组织及选举联盟，都有权提名单名制选区的代表候选人。在选举的效力方面，参加投票的选民人数低于总选民人数 25% 的，选举无效。此外，代表候选人需为两名以上，获得最多选票的代表候选人当选。

2.3.2.2 全联邦选区选举

在全联邦选区，选举联合组织或选举联盟是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的主体。但是，各选举联合组织或者选举联盟，在中央选举委员会登记它们所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时，应当提交 20 万以上选民的签名支持单。参加全联邦选区竞选的选举联合组织或者选举联盟，应当获得俄罗斯联邦参加投票的选民总数 5% 以

上选票的，方可进入国家杜马并按分配席位。

2.3.3 第二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

相比第一部国家杜马选举法，第二部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出现了一些新的规定。具体如下：

2.3.3.1 单名制选区选举

有权提名代表候选人的主体包括年满 18 周岁并且拥有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及选举联合组织和选举联盟。此外，该国家杜马选举法还首次通过这样的规定，即凡是年满 21 岁、拥有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可以进行自我提名。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在选举委员会登记时，不仅需要征集到该选区 1%以上选民的签名支持，同时还需要在选举日的 85 日前，向选举委员会缴纳相当于最低劳动报酬 1000 倍的选举保证金。

2.3.3.2 全联邦选区选举

选举联合组织或者选举联盟，向中央选举委员会提交的 20 万以上选民签名支持单，在每个联邦主体征集到的选民签名支持单数，不得超过 1.4 万个。此外，每个选举联合组织或者是选举联盟，都必须向中央选举委员会缴纳相当于最低劳动报酬 2.5 万倍的选举保证金。获得参加投票 5%以上选民支持的选举联合组织或选举联盟，才有资格进入国家杜马，并按照相应的得票比例分配席位。1999 年 12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按照该国家杜马选举法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国家杜马^[23]。

2.3.4 第三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

2002 年 11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了第三部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2002 年 12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联邦委员会赞成。2002 年 12 月 20 日，时任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签署并予以公布^[24]。

2.3.4.1 基本原则

该国家杜马选举法，在其第一章“总则”中，规定了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基本原则，具体内容是：俄罗斯联邦公民在选举普遍性和平等的基础上，

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国家杜马代表；俄罗斯联邦公民可自由行使选举权，任何人不得干预或强迫选举；国家杜马实行混合选举制度；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相分离，即年满 18 岁俄罗斯联邦公民有权参加国家杜马选举，但是只有年满 21 岁的联邦公民才可以当选为国家杜马代表。

2.3.4.2 具体内容

该国家杜马选举法，对选区和投票站、选民名单、选举委员会、政党和选举联盟、选民和竞选信息公开等做出了规定。这些内容极大地丰富和完善了国家杜马选举制度，为俄罗斯联邦选举产生第四届国家杜马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2.3.5 第四部《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选举法》

第四部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也是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国家杜马选举法。2005 年 4 月 22 日，它由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予以通过。2005 年 5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联邦委员会批准。2005 年 5 月 18 日，时任总统弗拉基米尔·普京签署并颁布了该国家杜马选举法^[25]。它总共设有 14 章，分别是总则、投票站和选民名单、选举委员会、观察员、政党、候选人提名和登记、候选人地位、选民和竞选信息公开、选举经费、投票、统计选票和确定选举结果、补选、争议处理、最后条款和过渡性条款。自 2005 年颁布至今，这部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国家杜马选举法，进行了多达 25 次的修改，内容涉及多个章节。它的修改和完善，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改革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俄罗斯联邦已经按照该选举法的规定，选举产生了两届国家杜马。

3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主要内容

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主要由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和第四部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进行调整和规范。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为国家杜马选举奠定了宪法基础，从根本上保障了国家杜马选举的正当性与合宪性。第四部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则从具体内容和程序上对国家杜马选举做出了详细规定，保障了国家杜马选举能够依法顺利开展。下面，本文将以前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和第四部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为基础，对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现状，即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基本原则、程序以及选举保障，进行较深入的研究分析。

3.1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基本原则

3.1.1 选举的普遍性原则

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在其第二章“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中明确指出：俄罗斯联邦公民自 18 岁起，可完全独立地行使权利以及履行相应义务；俄罗斯联邦公民有直接或通过自己的代表参加管理国家事务的权利；俄罗斯联邦公民有选举或被选入国家权力机关和地方自治机关以及参加公决的权利；法院确认为无行为能力的以及根据法院判决关押在剥夺自由地点的公民没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6]。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具体化了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的上述规范。首先，它在第一章“总则”中，明文规定了国家杜马选举的普遍性原则。其次，它在第五条中指出，俄罗斯联邦公民在国家杜马选举之日年满 18 岁，可以参加国家杜马选举，并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投票。最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还列举了种种限制国家杜马选举的情形，即被法院确认为无行为能力和根据法院判决被监禁在剥夺自由场所里的公民，不得参加国家杜马选举。

3.1.2 选举的平等性原则

3.1.2.1 选举主体的平等

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规定：在法律和法庭面前人人平等；不论性别、种族、民族、语言、出身、财产状况和职务状况、居住地点、宗教态度、信仰及其他情况，国家保障人和公民的权利与自由平等；不得因社会、种族、民族、语言或宗教属性而对公民权利做出任何限制；男女拥有同等的权利和自由，并拥有实现权利和自由的同等条件。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确认了上述宪法原则，并做了补充规定。比如，在国家杜马选举期间，境外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和境内的俄罗斯联邦公民享有平等的选举权。

3.1.2.2 选举效力的平等

任何拥有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中，投票、弃权以及破坏选举等，都发生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选民所投选票，将会被严格审查其合法性。选票经核查被确认为有效的，计入选票统计。选民放弃参加选举，不产生积极性的选举结果。任何破坏国家杜马选举的选民，都将会被依法处理。

3.1.3 选举自由原则

选举自由，是任何法治国家最为重要的选举制度之一。但是，它并非是一种完全的、绝对的自由，而是受一定条件限制下的自由。就国家杜马选举而言，选举自由是指拥有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按照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决定是否参加国家杜马选举、选举哪位代表候选人的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不得以威胁、恐吓或施加压力等方式干涉选民选举的自由。否则，将依法追求其法律责任。

3.1.4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相分离原则

有权参加国家杜马选举的公民和可以当选为国家杜马代表的公民，并不一致。这是与我国选举制度的重要区别之一。按照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和国家杜马选举法的规定，凡国家杜马选举日年满 18 岁的俄罗斯联邦公民，有权参加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但是，年满 21 岁、拥有被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才

可以当选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代表。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相分离，有利于提高国家杜马选举质量，吸收经验更为丰富的联邦公民加入国家杜马。

3.1.5 政党代表制原则

相比前几部国家杜马选举法，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关于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提名主体的规定，更为规范和科学。有权提名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主体，仅限于政党。这也就意味着，选举联盟和选举组织再不能提名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另外，国家杜马选举法对“政党”做出了规定和限制。所谓政党，是指符合俄罗斯联邦于2001年7月11日制定颁布的政党法的规定，在俄罗斯联邦依法注册的政党。政党在制定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时，可以提名本党成员为候选人，也可以提名非本党成员为候选人。但是，它所提名的非本党成员的候选人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提名的全部候选人数量的一半。从政党代表制不难看出，国家杜马代表实际上成为了政党利益的代表者。

3.1.6 直接选举原则

直接选举原则，是俄罗斯联邦继承苏联选举制度的一部分，与间接选举原则相对应。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国家杜马由450名代表组成。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规定，国家杜马的450名代表，均由俄罗斯联邦公民以直接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在国家杜马选举之日，拥有选举权的联邦公民，可直接到选举委员会设立的投票站领取选票，并根据自己的意志填写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直接选举国家杜马代表，与直接选举俄罗斯联邦总统相一致，都是俄罗斯联邦最直接的民主形式。它可以最大程度地体现人民意志，反映人民意愿，有利于联邦国家机关对联邦各项事业进行管理。

3.1.7 差额选举原则

为防止某一党派控制议会，实行一党专政，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规定了差额选举原则。它从根本上防止了一党专政的发生。国家杜马选举之时，若只有一个政党提名了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国家杜马选举无效。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党提名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时，国家杜马选举方有效。

3.1.8 禁止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和外国组织、国际组织、国际社会运动参与竞选原则

这一原则主要体现在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第十二条中。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第十二条明文规定，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以及国际组织和国际社会运动，不得采取任何活动或行为，阻碍或促进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登记和选举。但是，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第十二条则规定，外国观察员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缔结的国际条约和国家杜马选举法以及俄罗斯联邦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及其筹备工作进行监督。

3.2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程序

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明文规定，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程序由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通过将上述宪法规范予以具体化，规定了以下国家杜马选举的程序。

3.2.1 国家杜马选举的确定

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第八十四条，列举了俄罗斯联邦总统的具体权限。其中，第一款是“俄罗斯联邦总统有权根据联邦宪法和联邦法律确定国家杜马选举”。由此可见，确定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权力，属于俄罗斯联邦总统。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第六条，以俄罗斯联邦宪法第八十四条为基础，对国家杜马选举的确定做出了详细规定。

3.2.1.1 正常情况下国家杜马选举的确定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第六条第一款指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日期，应当按照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的规定予以确定。紧接着，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在其第六条第二款指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由俄罗斯联邦总统确定。俄罗斯联邦总统应当在选举日前 110 天至 90 天之间，做出关于确定国家杜马选举的决议。选举日应当是上届国家杜马任期届满前的第一个星期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做出的关于确定国家杜马选举的决议，应当在决议之日起五日内，通过大众传播媒体予以公布。

如果俄罗斯联邦总统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没有确定新一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则由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于上一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任期届满之日所在月的第一个星期日，确定新一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的选举。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做出的关于确定新一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决议，应当在其确定之日起七日内予以公布。

3.2.1.2 国家杜马提前选举的确定

根据俄罗斯联邦宪法的规定，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三次否决俄罗斯联邦总统提名的政府总理候选人时，俄罗斯联邦总统应当任命政府总理，并解散国家杜马及确定新一届国家杜马的选举。在国家杜马通过对政府的不信任时，俄罗斯联邦总统也可以解散国家杜马，并确定新一届国家杜马的选举。解散国家杜马，俄罗斯联邦总统的权限之一，也是俄罗斯联邦半总统制区别于一般总统制的重要特征。俄罗斯联邦总统决定解散国家杜马后，国家杜马应当提前进行选举。

国家杜马提前选举的日期，应当是上一届国家杜马解散之日起三个月期满前的最后一个星期日。俄罗斯联邦总统应当在确定国家杜马提前选举之日起的七日内，将其决议通过大众媒体予以公布。俄罗斯联邦总统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确定国家杜马提前选举，则由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通过关于确定国家杜马提前选举的决议。自该决议做出之日起的七日内，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应当通过大众媒体将其决议予以公布。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确定的选举日，应当是上一届国家杜马解散之日起3个月期满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3.2.2 划分选区和成立选举委员会

在国家杜马选举时，整个俄罗斯联邦为一个大选区。为了顺利地组织和举行选举，俄罗斯联邦还划分了联邦主体选区、区域性选区、选举分区。它们分别由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联邦主体选举委员会和区域性选区选举委员会以及选举分区选举委员会负责主持工作。其中，中央选举委员会和联邦主体选举委员会为常设性机构，其它两级选举委员会需要临时组织。选举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保障选举顺利实施，保护公民选举权。选举委员会独立于国家机关、地方当局，根据联邦宪法、国家杜马选举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依法履行上述职责。立法和行政机

关、地方当局、社会组织、官员和其他公民，不得干涉选举委员会履行职责。另外，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其他决议，其他选举委员会、联邦主体的执行权力机关等必须执行。

鉴于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在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体系中的重要地位 and 在国家杜马选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其组成和职权做出介绍。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由 15 位委员组成，每届任期 5 年。在这 15 位委员中，其中 5 位由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派，另外 5 位由俄罗斯联邦联邦委员会选派，其余 5 位由俄罗斯联邦总统任命。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全体委员，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产生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中央选举委员会的职权主要有：监督、保障俄罗斯联邦公民的选举权；设立、组织各选举委员会，监督各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筹备并执行选举活动；为各选举委员会提供法律、组织、技术援助；达成有关选举制度层面的国际合作；确定选举结果并公布等^[27]。

3.2.3 选民登记

选民名单，由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划分的区域性选区选举委员会负责编制。区域性选区选举委员，应当在选举日的二十一日前完成选民登记。年满 18 岁、拥有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都应当进行登记。在海外生活、工作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可以到联邦驻当地使领馆进行登记并行使选举权。在编制选民名单时，区域性选举委员会应当登记并核对选民的姓氏、父称、名字、出生年月、住所地址、通讯方式等，并按照选民姓名的字母顺序或其他标准（比如选民居住社区、街道、房屋或公寓）进行编排。选民名单一式两份，第一份为机器打印的纸质形式，第二份为电子形式。在特殊情况下，允许以手写的形式编制选民名单。按照国家杜马选举法的规定完成选民名单编制后，区域性选区选举委员会应当在选民名单上进行盖章，并交区域性选区选举委员会主席和秘书签署。

3.2.4 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提名和登记

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国家杜马选举法对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提名、登记做出了严格规范与限制。

3.2.4.1 候选人的提名

有权提名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主体，仅限于在俄罗斯联邦依法注册和登记、有权参加选举的政党。有权参加选举的各政党，应在国家杜马选举日公布之后的 10-30 日内，按照本政党章程规定的程序，以无记名的投票方式，在其代表大会上通过它所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在国家杜马解散、需要提前进行选举的情况下，各政党应在俄罗斯联邦总统签署的关于提前选举国家杜马的决议公布之日起的 10—30 日内，在本政党代表大会上以无记名的投票方式通过其所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若俄罗斯联邦总统解散国家杜马之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确定国家杜马提前进行选举，则由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依法做出国家杜马提前选举的决议。各政党应在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决议公布之日起的 10—30 日内，在本政党代表大会上以无记名的投票方式通过其所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各政党在其代表大会通过的关于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的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参与代表大会的代表总数；按照本政党的章程规定，通过该决议需要的代表数量；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的投票结果；决议的日期；政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应由本党章程规定的或本政党授权的人签署，并加盖政党印章等。

3.2.4.2 候选人的登记

在中央选举委员会正式登记政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缴纳选举保证金，金额为选举基金法定最高限额的 15%。另外一种是在法定期限内征集到 15 万以上选民的签名支持单。但是，在每个联邦主体内征集到的选民签名支持单数不得超过 5000 个，在海外征集的签名支持单数也不得超过 5000 个。采用上述两种方式中任何一种方式登记本政党提出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都视为在中央选举委员会正式登记。中央选举委员会，在收到各政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后，依法对其进行审查。一经发现候选人具有下列情形的，中央选举委员会将依法取消其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资格：没有被选举权；候选人的信息中，未指出候选人具有未撤销、未执行的判决；候选人多次利用职务或职位的特权；候选人同时出现其他政党提名的候选人名单中等。各政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经中央选举委员会审议合格后，正式成为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他们将获得由中央选举委员会颁发的候选人证明书。

3.2.5 竞选

竞选是各政党参与国家杜马选举、获取选民支持的重要环节。为此，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对“竞选”的含义及其方式，做出了严格规范与限制。

3.2.5.1 竞选的含义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第五十五条，对竞选的含义做出了界定：第一，指竞选人呼吁选民投票支持某政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或候选人，或呼吁选民反对、不支持某一政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或其候选人的活动；第二，竞选人竞选时可以向选民表明，在它获得选民支持从而进入国家杜马并分配席位之后，会给选民带来哪些利益和结果；第三，宣传政党提名的候选人的积极的或消极的评论信息；第四，宣传候选人时，不得涉及与候选人的职业活动或公务（当候选人为官员时）无关的信息；第五，采取活动，使选民对政党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或候选人，产生积极的或消极的态度。

3.2.5.2 竞选的方式

为实现上述竞选活动，各竞选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来实现：第一，广播和平面媒体；第二，举办具有宣传性质的公共活动；第三，出版和发行印刷品、音像或其他宣传材料；第四，其他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和其他联邦法律不禁止的方式。从以上内容不难看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方式多种多样。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设定的兜底性条款，更是为竞选人充分参与国家杜马选举提供了极大便利。

3.2.5.3 竞选的限制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在列举竞选含义及其方式的同时，对竞选活动做出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主要表现是限制一定范围的人员和组织参与国家杜马竞选：第一，国家权力机关、其他国家机关、地方自治机关，不得参与国家杜马的竞选活动；第二，军事单位、军事组织和机构，不得参与国家杜马的竞选活动；第三，慈善机构、宗教团体以及由它们所建立的组织等，不得参与国家杜马的竞选活动；第四，选举委员会和对选举有重要影响的委员，不得参与国家杜马的竞选活动；第五，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组织，不得参与国家杜马的竞选活动；第六，国际组织、国际运动，不得参与国家杜马的竞选活动。

3.2.6 投票

3.2.6.1 投票站

投票站由选举分区选举委员会依照法定权限设立。每个投票站，均应设立固定投票箱和信息亭，并配备照明系统和书写工具（铅笔除外）。此外，为便于选民投票和计票，投票站也可以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的规定，设立电子投票系统。信息亭的作用，在于公示各政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候选人所在政党；按照 2009 年 2 月 9 日国家杜马选举法修正案的规定，候选人是否丧失选举资格；候选人所在政党的财务信息，以及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通过的审查结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候选人的收入、财产信息；候选人是否提供虚假信息，何种信息；有无犯罪记录等。信息亭所公布的以上信息，涂改后无效。

3.2.6.2 选民表决

选民表决，即选民投票，是指选民根据自己的意愿和利益进行投票，选举国家杜马代表。按照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的规定，在国家杜马选举之日，各投票站自当地时间 8 点钟开始投票，截止于当晚 20 点。如果投票时间与选民的工作时间相冲突，可由俄罗斯联邦联邦主体选举委员会决定提前一个小时进行选举，但最多不得超过两个小时。依法登记并被列入选民名单的选民，可凭借护照领取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护照号码或选民顺序编号，然后根据自己的意志在选票上填写其支持的候选人。

在选民投票阶段，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设定了“提前投票”程序。所谓“提前投票”，是指处于交通困难或边远地区的选民，在投票日将要航行或位于极地站而无法按时投票，由俄罗斯联邦联邦主体选举委员会决定该选区提前进行选举的制度。俄罗斯联邦联邦主体选举委员会决定提前投票的日期，不得早于国家杜马正常选举日前 15 天。提前投票，应当使用密闭的便携式投票箱，数量根据具体情况而定。提前投票结束后，选举委员会应当立即统计选票，并确定该选区的选举结果。

3.2.7 确定选举结果

3.2.7.1 选举和选举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投票和汇总之后，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首先要对选举和选举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做出判断。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国家杜马选举被视为无效：第一，任何政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都未获得 7% 以上选民支持；第二，参加投票的选民，未超过登记注册选民总数的 60%。当出现下列情形时，国家杜马选举的结果被视为无效：第一，投票过程中存在违法或违规行为，致使选举不能准确反映选民意志；第二，选举结果被宣布为无效的部分投票站，它们所拥有的选民总数，超过了经登记注册、被列入选民名单的选民总数的 25%；第三，法院判决选举结果无效。经过审查，如果国家杜马选举及其选举结果被确认为无效，那么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应当决议重新选举。如果国家杜马选举及其选举结果被认定为符合俄罗斯联邦宪法、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及其他法律规定的，符合条件的政党可以进入国家杜马并按比例分配相应的席位。

3.2.7.2 分配国家杜马席位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列举了三种情况下分配国家杜马席位的方法：（1）若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党提名的代表候选人获得了 7% 或 7% 以上选票，且所获选票总数高于参加投票选民总数的 60%，则上述政党进入国家杜马并按相应的得票率分配席位。（2）若两个或两个以上政党的联邦代表候选人名单获得参加投票选民总数 7% 或 7% 以上的选票，但他们所获得的选票总数仅为参加投票选民总数的 60% 或 60% 以下，则他们和获得选票仅次于他们且选票数低于参加投票选民总数 7% 的个别政党分配席位。（3）若某政党的联邦代表候选人名单获得参加投票选民总数 60% 以上的选票，其他政党的联邦代表候选人名单获得参加投票选民总数 7% 以下选票时，该政党和获得次多数选票的政党分配国家杜马席位^[28]。

各政党按照比例分配国家杜马席位之后，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国家杜马选举的具体结果。至此，国家杜马选举程序终结，新一届国家杜马的组成人员尘埃落定，他们将在上一届国家杜马任期届满时任职，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3.3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保障

3.3.1 法制保障

3.3.1.1 宪法、国家杜马选举法的保障

独立初期，俄罗斯联邦就已着手制定“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条例”，为选举产生俄罗斯联邦第一届国家杜马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确保了国家杜马选举有法可依。它为维护俄罗斯联邦国家机关体系的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1993年12月12日，俄罗斯联邦以全面公决的形式通过了现行宪法。该现行宪法概括性地规定了国家杜马选举制度，把它上升为联邦根本大法的高度。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民等，都不得违背国家杜马选举的相关规定。现行宪法颁布之后，俄罗斯联邦根据宪法的规定，先后制定颁布了4部国家杜马选举法，为每届国家杜马选举提供法制保障。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构建了基本框架，从选举的基本原则到选举的具体程序，再到相关纠纷的处理，它们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制保障。

3.3.1.2 其他法律的保障

除俄罗斯联邦宪法和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之外，其他部门法也为保障国家杜马选举做出了相应贡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是其中较为典型的例子之一。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共十二编三十四章。它在第一编第一章“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和原则”中首先指出，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任务是保护人的权利和自由，保卫俄罗斯联邦宪法制度免受犯罪的侵犯。毋庸置疑，作为立法机关组成部分的国家杜马，其选举制度亦在俄罗斯联邦宪法制度之列，属于刑法的保护范围。其次，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在其第十九章“侵犯普通人及公民的宪法权利和自由的犯罪”中，具体列举了两种破坏选举的罪名：第一，妨碍选举权或妨碍选举委员会的工作；第二，伪造选举凭证、全民公决证或不正确计算选票。在国家杜马选举过程中，如果出现了上述犯罪事实，俄罗斯联邦刑法典将对相关涉案人员处罚金、劳动改造，甚至是监禁、有期徒刑的惩罚^[29]。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的这一规定，为国家杜马选举提供了坚实的法制保障。

3.3.2 物质保障

任何政治活动都离不开物质的支持和保障，国家杜马选举亦如此。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在其总则中指出：国家杜马选举在筹备和开展阶段的经费，从联邦预算支出；参与选举的政党，需建立自己的竞选基金，以资助其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竞选。国家杜马选举法第九章，将上述原则具体化，详细地规定了国家杜马选举的经费制度。

国家杜马选举日期公布之后的十日内，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根据联邦预算分配相应经费，以保障选举委员会依法履行职权，培训选举的工作人员，提高选民法律意识。政党建立选举基金的方式有两种：第一，政党的自有经费，但是它不得超过国家杜马选举法规定的政党基金最高额的50%；第二，俄罗斯联邦公民、法人自愿捐助的资金，但是他们的捐助额不得超过国家杜马选举法规定的政党基金最高额的0.07%和3.5%。联邦预算的支持，以及政党基金的建立，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提供了切实的物质基础。对于幅员辽阔的俄罗斯联邦而言，这些物质基础，在国家杜马选举起着一定的决定性作用。它可以最大程度地保障国家杜马选举顺利开展，保障各政党积极、公平地参与竞选，从而使国家杜马选举最大程度地反映人民的意志。没有这些物质条件和支持，国家杜马选举将寸步难行。

4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运转实践

自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独立至今，俄罗斯联邦总共选举产生了五届国家杜马。目前，第六届国家杜马选举刚刚落下帷幕，它完全依照着俄罗斯联邦最新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而展开。笔者将以第六届国家杜马选举为视角，对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在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建设中的具体实践，进行较深入的探讨和分析。

2011年8月29日，俄罗斯联邦现任总统梅德韦杰夫依据职权，签署了第1124号“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新一届代表选举”的命令。按照该总统令的规定，国家杜马于2011年12月4日举行新一届代表的选举^[30]。自此，第六届国家杜马的选举正式拉开帷幕。2011年8月至12月，各政党进行了激烈的竞选和角逐。2011年12月9日，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公布“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新一届代表的选举结果”，为此次国家杜马选举画上了圆满句号^[31]。

4.1 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的决议

2011年12月4日，俄罗斯联邦如期进行了国家杜马选举。位于联邦最东端的几个联邦主体，如堪察加边疆区和楚科奇自治专区，最先开放了投票站。国家杜马的选举，最终在加里宁格勒州投票后结束。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计票和汇总之后，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于2011年12月9日公布了“关于俄罗斯联邦联邦会议国家杜马新一届代表的选举结果”^[32]。具体如下：

4.1.1 选票统计

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共登记选民109237780位，收到选票103023773张。其中有效票数64623062张，无效票数1033464张，失效票数37246690张，流动投票箱投票4522236张，固定投票站投票61134290张，境外投票4353443张。从以上数据不难看出：本届国家杜马代表的选举，得到了俄罗斯联邦多数选民的支持和肯定；选举的结果，反映了俄罗斯联邦多数公民的利益和心声。本届国家杜马代表选举能够顺利地举行，也离不开俄罗斯联邦政府和中央选举

委员会的大力支持:

4.1.1.1 财政支持

联邦政府加大了财政拨款额度,为国家杜马选举总共投入了 235810000 卢布^[33]。这一有力措施,为国家杜马代表选举提供了坚实的物质保障。

4.1.1.2 精心组织

中央选举委员会进行了精心组织,总共设立了 95250 个投票站,其中包含 376 个海外投票站,以方便境外的俄罗斯联邦选民行使选举权^[34]。

4.1.1.3 法制宣传

在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的领导下,各地区选举委员会开展了广泛的法律引导和宣传,增强了联邦公民的法律意识,提高了选举积极性。

4.1.2 各政党得票情况

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收到 64623062 张有效选票。其中:统一俄罗斯党获得 32379135 票,得票率为 49.32%;俄罗斯联邦共产党获得 12599507 票,得票率为 19.19%;公正俄罗斯党获得 8695522 票,得票率为 13.24%;俄罗斯自由民主党获得 7664570 票,得票率为 11.67%;俄罗斯爱国者党获得 639119 票,得票率为 0.97%;俄罗斯联合民主“亚博卢”党获得 2252403 票,得票率为 3.43%;正义事业党获得 392806 票,得票率为 0.60%。根据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关于确定选举结果的规定,应当由统一俄罗斯党、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公正俄罗斯党、俄罗斯自由民主党四个政党组成第六届国家杜马。它们在国家杜马中占据的席位分别是 238 席、92 席、64 席、56 席。俄罗斯爱国者党、俄罗斯联合民主“亚博卢”党、正义事业党无缘第六届联邦国家杜马,成为议会外政党^[35]。

政党之间公平、公正地竞争,得益于俄罗斯联邦逐渐成熟的政党制度。自俄罗斯联邦独立时起,政党就一直活跃在俄罗斯联邦的政治舞台之上,成为联邦政治生活中不可忽视的力量。2001 年,俄罗斯联邦颁布第一部政党法,并于 2004 年进行了修改补充。该政党法不仅提高了组建政党的标准,而且对政党的组织和活动做出了严格的规范与限制^[36]。它的颁布和执行,极大地削减了联邦政党的数量,政党活动也逐渐规范化、制度化、高效化。逐渐成熟的政党制度,

开启了联邦政党政治的新时代，为政党之间公开、公平、公正竞选奠定了坚实的政治基础。

4.2 第六届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结果分析

4.2.1 执政党继续占据主导地位

与上一届国家杜马代表选举相比，统一俄罗斯党获得的选票数和支持率均有所减少。但是，它仍然获得了超过一半的国家杜马席位数量，在联邦议会中继续占据主导地位。这样的选举结果，与统一俄罗斯党近年来做出的以下改革密切相关：

4.2.1.1 发展经济，改革民生

统一俄罗斯党执政 8 年来，一直致力于经济改革和发展。第一，统一联邦法律法规，加强立法。普京担任俄罗斯联邦总统之后，立即“围剿”了一大批与联邦宪法、联邦法律相违背的法律文件，并根据联邦具体国情制定、颁布了大批联邦法律。例如，民法、税法、土地法等。这一举措，为俄罗斯联邦国民经济的发展扫清了制度障碍。第二，在准确把握国民经济发展形势的基础上，重新制定、调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即“普京计划”。事实证明，“普京计划”是符合俄罗斯联邦具体国情的。它发挥出俄罗斯联邦的资源优势，在短期内扭转了俄罗斯联邦衰退的经济形势。第三，积极寻求国际合作。新世纪以来，俄罗斯联邦一直活跃在世界的政治经济舞台上。它发挥了最大能动性，以寻求国际合作。例如，加强上海合作组织的内部交流与合作，通过 18 年的马拉松式谈判加入世界贸易组织^[37]。统一俄罗斯党的执政政策和方针，有力地推动了俄罗斯联邦的经济发展，给联邦人民带来了切实利益。这是统一俄罗斯党在本届国家杜马选举中获得大多数联邦公民支持的根本原因。

4.2.1.2 建立全俄人民阵线

全俄人民阵线由联邦政府总理弗拉基米尔·普京提议建立，其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包括以下四个方面：第一，加入全俄人民阵线的组织一律平等；第二，加入全俄人民阵线的组织共同参加联邦国家杜马代表的选举，采用协商方式确定统一俄罗斯党提名的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名单；第三，全面广泛地讨论

和制定竞选方案；第四，全俄人民阵线向全民开放，任何人都可以参与制定国家和社会的长期发展计划^[38]。全俄人民阵线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表明，它是一个具有超强开放性和超政党性的组织。其近期目标也十分明确，即获得联邦国家杜马竞选的胜利。因此，它在建立后不久，就吸引了大批联合组织和协会的加入，壮大了以普京为核心的统一俄罗斯党的力量。在本届联邦国家杜马选举中，全俄人民阵线发挥出巨大的影响和作用，一举帮助统一俄罗斯党赢得了近四分之一的国家杜马席位，成为统一俄罗斯党获得大胜的关键性力量之一。这也是联邦政府总理普京表示在全俄人民阵线基础上建立总统竞选总部的重要原因。

4.2.1.3 增强民族凝聚力

在国际交往中，统一俄罗斯党领导的联邦政府，一直致力于为俄罗斯联邦营造一个负责任大国的形象。当今国际社会，由于国家之间差距大、实力不均衡等因素，在一些国际问题上很难达成一致协议。例如，在国际反恐、国际减排、能源合作等方面。但是，俄罗斯联邦承担起了一个大国应有的责任，表现出大国风范。这不仅得到了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和评价，也赢得了国内民众的青睐与支持。俄罗斯联邦的民族凝聚力，得到了很大提升。这是统一俄罗斯党赢得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

4.2.2 俄罗斯联邦共产党据次要地位

2007年12月第五届联邦国家杜马选举至今的4年里，俄罗斯联邦共产党经历了2007年反对“新托洛茨基主义”斗争、2008年至2009年“圣彼得堡事件”、2010年“莫斯科事件”等党内斗争，凝聚力已严重削弱，组织危机也十分严重^[39]。在党内问题和矛盾突出的情况下，俄罗斯联邦共产党依然获得了19.19%的选民支持，并分配到相应的92个席位，稳居俄罗斯联邦第二大党地位。笔者认为，其主要原因在于：

4.2.2.1 从外部环境来看

2009年，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世界金融危机席卷了全球。2011年，欧盟债务危机再次将欧洲经济推向谷底。金融危机的频发与危害，再次刺激、影响了西方人士。他们对资本主义制度及其模式产生了质疑，“回归马克思主

义”的呼声在世界范围内逐渐高涨。此外，一些独联体国家经过 20 年的艰难发展，并未取得之前所设想的成就。有的甚至还不如前苏联时期，导致一些人对共产主义的怀旧情绪逐渐高涨。受世界大环境的影响，一些俄罗斯人开始重新认识、理解共产主义，以期解决俄罗斯联邦较严重的官僚主义、贫富差距、腐败等问题。良好的外部大环境和氛围，为俄罗斯联邦共产党赢取选票铺平了道路^[40]。

4.2.2.2 从俄罗斯联邦共产党自身来看

国内外“回归马克思主义”的思潮，为俄罗斯联邦共产党提供了一个历史良机。因此，它在临近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短时间内，迅速整合内部管理机制，化解党内的突出问题与矛盾，并适时推出了自己的竞选纲领，即“赢得多数，重返家园”。

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在竞选纲领中指出，苏联解体后 20 年的今天，俄罗斯联邦面对着五大挑战，即社会不公平、人口灾难、经济崩溃、国防力量衰退、精神和道德退化。此外，联邦还存在许多急需解决的社会问题。例如，涉及民生的物价问题、失业问题、教育问题、贿赂腐败问题等。它同时还指出，应对这些问题的关键以及俄罗斯联邦未来的出路，在于“对权力的选择”。随后，俄罗斯联邦共产党提出了“3+7+5”改革计划，即三个新外交政策、七个新经济政策、五个社会优先事项。改革计划的目标是，建立一个独立、和平、免受外部威胁的俄罗斯联邦，推动联邦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发展教育、提倡新文化^[41]。

纵观俄罗斯联邦国情不难发现，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在竞选纲领中提出的现实问题以及改革计划，直接针对着统一俄罗斯党在执政期间的不足之处。因而，该竞选纲领一经推出就吸引了大批选民，为俄罗斯联邦共产党赢得了不少选票。但是，它仍与统一俄罗斯党存在很大差距，未能撼动统一俄罗斯党在联邦议会中的第一大党地位。

4.2.3 少数党派地位增强

除了统一俄罗斯党和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外，公正俄罗斯党、俄罗斯自由民主党也进入到第六届国家杜马。公正俄罗斯党由俄罗斯生活党、退休者党和祖国党三个党派合并而成，是一股旨在推动解决众多社会问题的中左翼政治力量。俄罗斯自由民主党是苏联实行多党制后成立的第一个政党，它自称中派的民主

反对党，但实际上该党属于极端民族主义的右翼政党。它们的得票率分别为 13.24%和 11.67%，获得了相应的 64 席和 56 席，相比上一届国家杜马代表选举均有所提高。它们在国家杜马中仍属少数党派，但并不能因此而忽视它们的地位和影响。少数党派的重要性，是由各政党的力量对比和当前的政治形势所决定的。

4.2.3.1 统一俄罗斯党丧失“宪法多数优势”

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规定，对联邦宪法第 3—8 章的修改，必须获得国家杜马三分之二多数的支持^[42]。作为执政党，统一俄罗斯党仅获得 238 席，未达到修改联邦宪法所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即 300 席。这意味着统一俄罗斯党已经丧失了“宪法多数优势”。当前，俄罗斯联邦正处于社会转型期。政治经济等各方面的飞速发展，要求对现行宪法进行修改和调整难以避免。统一俄罗斯党已不可能通过自身力量达到修改宪法的目的，导致它不得不寻求国家杜马中其他党派的支持。这是在新形势下，摆在统一俄罗斯党面前的一个重要而又现实的问题。

4.2.3.2 少数党派成为重要合作对象

由于执政理念和政治纲领差距较大，在以往联邦宪法修改的过程中，俄罗斯联邦共产党往往持保守、甚至是反对的态度。统一俄罗斯党难以获得俄罗斯联邦共产党的支持。在这样的政治大背景下，少数党派成为统一俄罗斯党争取合作的重要对象，它们的重要性越来越大。在国家杜马的未来格局中，不排除统一俄罗斯党与少数党派结盟的可能性，少数党派或成为修改联邦宪法的关键性力量。

4.2.4 自由主义党派边缘化

俄罗斯联合民主“亚博卢”党获得 2252403 票，得票率为 3.43%。俄罗斯爱国者党获得 639119 票，得票率仅为 0.97%。正义事业党获得 392806 票，得票率为 0.60%。按照俄罗斯联邦现行的国家杜马选举法关于确定选举结果的规定，这三个政党被排除在国家杜马之外，成为议会外政党。

4.2.4.1 俄罗斯联合民主“亚博卢”党

也被称为“苹果党”，成立于1993年10月26日。目前拥有55000位党员，现任主席为米特罗欣·谢尔盖。该政党的竞选纲领是：通过宪法手段，在自由、平等、公正、法律至上和宪法民主原则的基础上，建设公民社会和法制国家；保护公民自由不受非法剥夺和限制；保护隐私权；保障立法的独立性；将政党进入议会的门槛降低为3%；保护联邦领土完整不受侵犯；免费为公民提供高等教育等^[43]。它是政府当局在各种问题上的主要反对派之一。

4.2.4.2 俄罗斯爱国者党

它成立于2005年4月，高举爱国主义，属于中间偏左的民族主义和社会主义政党。该政党的施政目标是：将俄罗斯联邦建设成为一个真正的民主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取消公投的限制；倡导国家代表机关实行混合选举制度；恢复公民对联邦主体行政长官的直接选举；建设现代法律体系等^[44]。目前，它已参加两届国家杜马选举，但是均告失败。

4.2.4.3 正义事业党

它成立于2009年2月18日，由右翼力量联盟、公民力量党和俄罗斯民主党合并而成。该政党的竞选纲领是：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环境；积极发展卫生和教育系统；加强对国家和官员的监督；在国际社会为俄罗斯联邦营建新角色。此外，它还主张取消公民以非暴力方式表达政治自由的限制，在俄罗斯联邦建立世俗社会，反对宗教和民族歧视，谴责共产主义政权的罪行，平反前苏联时期的受害者，建立有效机制、防止个人崇拜复发等^[45]。

自苏联解体至今，自由主义党派一直不被俄罗斯联邦的大多数公民认可，在俄罗斯联邦的政治舞台上被逐渐边缘化。在本届国家杜马选举中，自由主义党派亦遭受到失败的命运。其得票率远远低于其他政党，与进入国家杜马所要求的7%得票率也相距甚远。

4.3 国家杜马选举对俄罗斯联邦的影响

4.3.1 有利于俄罗斯联邦的继续稳定和发展

根据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第103条的规定，俄罗斯联邦总统任命俄罗斯联

邦政府主席，需要征得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的同意。也就是说，国家杜马享有任命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的同意权。作为国家杜马第一大党的统一俄罗斯党，尽管在本届联邦国家杜马选举中丧失了三分之二多数优势，但是它作为联邦国家杜马的核心力量并没有改变。未来新一届的俄罗斯联邦政府主席，仍将会由统一俄罗斯党的成员担任。这对俄罗斯联邦及其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4.3.1.1 有利于联邦继续稳定

统一俄罗斯党执政以来，逐渐带领俄罗斯联邦走出了苏联后时代的阴霾。国家政治经济等各个领域开始复苏，新的政治经济秩序初步建立起来。梅德韦杰夫当选俄罗斯联邦总统后，“梅普组合”将俄罗斯联邦带入一个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新时期。统一俄罗斯党在联邦宪政体制框架内组建政府，掌控联邦行政权，将会巩固并延续现有的政治经济新秩序。这对于维护俄罗斯联邦的稳定来说，无疑具有重大意义。

4.3.1.2 有利于联邦继续发展

事实证明，“梅普组合”推行的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符合俄罗斯联邦的具体国情。政治经济领域的诸多消极因素得到抑制，混乱局势被逐渐扭转，全联邦达成了“稳定发展”的共识。统一俄罗斯党在本届国家杜马选举中获胜，确保了国家杜马在各个层面对俄罗斯联邦政治经济改革的支持，“普京计划”继续执行的可靠性大大提高，俄罗斯联邦也将迈上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

4.3.2 对总统选举的影响

国家杜马代表的选举，可以展示出总统选举前各政党的力量配置和对比，一向被认为是总统选举的风向标。从本届国家杜马选举的情况来看，2012年联邦总统选举已不再有悬念。

4.3.2.1 统一俄罗斯党提名的候选人在总统选举中胜出

统一俄罗斯党能够在本届国家杜马选举中获得大胜，从本质上讲，是俄罗斯联邦人民在对统一俄罗斯党充分信任和支持的基础上做出的理性选择。2012年3月4日举行的俄罗斯联邦总统选举，俄罗斯联邦人民一如既往地支持统一俄罗斯党。此外，统一俄罗斯党还拥有其他政党所不具有的竞选优势：第一，

统一俄罗斯党作为执政党，拥有政权优势，可利用国家机关的各种政治资源为其竞选总统创造便利；第二，统一俄罗斯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普京，具有多年的执政经验，以及较强的政治魅力和对民意的把握能力。这些积极因素都为统一俄罗斯党赢得总统大选奠定坚实的政治基础。

4.3.2.2 其他党派难以同统一俄罗斯党抗衡

在本届国家杜马选中，俄罗斯联邦共产党稳居第二大党地位。它是统一俄罗斯党竞选总统的最大对手。对于任何一个政党而言，尤其是对于俄罗斯联邦共产党而言，竞选总统是重新夺取权力的历史良机。但是，俄罗斯联邦共产党与统一俄罗斯党在选民支持上存在很大差距，其他党派更无法撼动统一俄罗斯党在全联邦的影响。最终，统一俄罗斯党提名的总统候选人普京在今年总统选举中获胜。

4.3.3 对俄国际关系的影响

本届联邦国家杜马选举之后，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第一时间站出来，公开指责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既不自由也不公平”。随后，在俄罗斯联邦，以莫斯科为中心，爆发了自苏联解体以来最大规模的游行示威活动。示威者们佩戴白丝带，要求中央选举委员会撤销选举结果，重新进行选举^[46]。俄罗斯联邦总理弗拉基米尔·普京对此做出了强烈回应。他指出：“美国国务卿在没有收到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员材料的情况下，就断言俄罗斯联邦议会选举不公平、不公正。她的这种做法给某些俄罗斯人发出了信号。后者收到信号后，在美国的支持下开始积极活动。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煽动了这些抗议和骚乱。”普京还指出，“他们在选举中投入了数百万美元来破坏选举”。因此，普京呼吁建立预防外界干预的机制，以“捍卫俄罗斯联邦主权”^[47]。这种情况的出现并非偶然。苏联解体后，俄罗斯联邦继承了其大部分国土和军事力量，以英美为首的西方国家一直视俄罗斯联邦为眼中钉。尤其是近些年来，俄罗斯联邦在普京的领导下，国民经济和综合国力显著提高，对美国的霸权主义构成了严重威胁。此次发生的抗议和骚乱，以及最近由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两国安全机关破获的谋杀普京的恐怖活动，再次暴露了西方国家及其代理人不希望普京当选总统，搞乱俄罗斯联邦的企图。总之，当今时代，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与国际关系，会成为转型期俄罗斯联邦面临的重要考验和挑战。

5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特点和发展趋势

以俄罗斯联邦宪法为基础、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为框架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在俄罗斯联邦的宪政实践中，展现出不同于其他西方国家的一些鲜明特点。下面，笔者将以美国和法国的选举制度为视角，对比分析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特点，并预测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发展趋势。

5.1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特点

5.1.1 与美国众议院选举制度相比

众所周知，美国是一个典型的总统制国家。国家权力体系被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分别由议会、总统和法院掌管。议会实行两院制，即议会由参议员和众议院两院组成，它们分别行使不同的权力，共同组成美国最高的立法机关体系。众议院，俗称为议会下院，与俄罗斯联邦的国家杜马性质相类似。但二者的选举制度，存在一定的差异。

5.1.1.1 候选人代表的利益不同

俄罗斯联邦现行国家杜马选举法规定，有权提名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主体，是在俄罗斯联邦依法登记注册并且拥有选举权的合法政党。从国家杜马选举法的上述规定不难看出，政党成为提名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唯一主体。政党不仅可以提名本党成员为候选人，也可以提名非本党成员为候选人。这样的规定看似民主，实则不然。不是政党的忠实支持者，任何政党都不会贸然将其提名为候选人。因而，从这个角度理解，候选人代表的实则是政党而非选民的利益。

在美国，众议院议员代表则代表着联邦各州的利益。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众议院议员由联邦各州按照人口比例选举产生，但各州都至少拥有一名议员^[48]。各州的人口数量，以联邦每十年进行一次的人口普查为依据。也就是说，美国众议院，由联邦各州选举产生的议员组成，它们在联邦众议院中代表州的利益。这是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代表的区别之一。

5.1.1.2 候选人当选资格不同

俄罗斯联邦现行宪法明文指出,凡是年满21周岁、拥有被选举权的俄罗斯联邦公民,可以当选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代表。不难看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代表的当选条件并不苛刻,它包含三个限制因素:第一,年龄限制,即候选人在选举日前必须年满21岁;第二,应该具有被选举权,否则无法当选为国家杜马代表,即使当选也会被取消;第三,国籍限制,必须为俄罗斯联邦公民。

美国众议院议员的当选资格,相对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的当选资格来讲,比较复杂。美国宪法第一条第二款规定,凡年龄未满二十五岁,或取得合众国公民资格未满七年,或于某州当选而并非该州居民者,均不得任众议员。从这一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当选众议院议员,不仅受到年龄的限制、国籍的限制,还受到取得国籍的时间以及居民资格的限制。这样的规定,相比俄罗斯联邦更为苛刻。

5.1.1.3 划分选区不同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时,整个联邦为一个大选区。但是为了便于选举,整个俄罗斯联邦又被划分为俄罗斯联邦主体选区、区域性选区和选举分区。然后,由选民直接选举国家杜马代表。在美国,众议院议员由联邦各州选举产生,并且各个州的议员名额因人口数量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因而,在选举众议院议员时,每个州就是一个大选区,每个大选区的议会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全联邦有多少州,就有多少个等级相同的大选区。

5.1.2 与法国国民议会的选举制度相比

法国议会,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两院组成,二者共同构成了法国的最高立法机关。国民议会俗称为议会下院,与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的地位和性质相类似,它们同样处于强权总统的影响之下。对比分析二者的选举制度,有助于理顺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特点。

5.1.2.1 候选人的资格与条件不同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候选人资格与条件,已在前文中阐述,下面着重介绍一下法国国民议会的候选人资格与条件。法国选举法规定,国民议会议员的候选人,应当是年满23岁、拥有被选举权,且履行兵役义务的法国公民。此外,

法国选举法还规定了两种特殊主体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的资格：第一，加入法国国籍的外国人，只能在取得国籍之后十年才可以当选；第二，通过婚姻取得法国国籍的妇女，不仅要满足“加入法国国籍满十年”的条件，还需在该妇女不存在异议时才能当选。另外，被定罪判刑的人员、被剥夺选举权的人员等，不得当选^[49]。

5.1.2.2 投票制不同

法国现行的国民议会选举制度，实行“单记名两轮投票制”。所谓“单记名两轮投票制”，主要是指以绝对多数和代表制为基础，绝对多数与相对多数相结合的多数代表制的一种计票制度。在第一轮投票中，影响绝对多数代表制的因素有两个：第一是候选议员应当获得过半数的选票，第二是候选议员应当获得登记选民总数的四分之一的支持。如果候选议员没有获得相应的选票，则要进入第二轮投票。

在国民议会选举的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登记选民的12.5%以上选票的议员候选人，才可以进入第二轮投票。

按照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杜马选举实行的是相对多数代表制。也就是说，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不同于法国国民议会实行的两轮投票制，这个投票过程仅为一轮。如果选举被确认为违法，则重新进行选举。如果选举符合联邦宪法和国家杜马选举法的规定，俄罗斯联邦中央选举委员会则根据“7%得票率”的规定，确定进入国家杜马的政党，并按其相应的比例分配国家杜马席位。

5.2 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发展趋势

5.2.1 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

俄罗斯联邦的政治体制是超级总统制。在这样的政治体制之下，总统享有极大的权限，议会的权力受到很大限制。但是，即使是这样，也不能因此而否认议会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重要作用和影响，尤其是对承担绝大部分立法任务的国家杜马而言。在未来的俄罗斯联邦宪政制度建设中，国家杜马作为联邦重要的立法机关之一，将会继续存在并保持下去，继续发挥其独特的作用和影响。作为直接影响国家杜马组成的选举制度，也将因此保持稳定。

5.2.1.1 国家杜马保持稳定

自苏联解体、俄罗斯联邦独立至今，俄罗斯联邦总共选举产生了六届国家杜马。它们分别是1993年选举产生的第一届国家杜马，1996年选举产生的第二届国家杜马，2000年选举产生的第三届国家杜马，2004年选举产生的第四届国家杜马，2008年选举产生的第五届国家杜马，2011年选举产生的第六届国家杜马^[50]。目前，第六届国家杜马尚未开始履行职权。第一届至第五届国家杜马在其任期内，通过了多部联邦法律，为联邦各个领域的建设和发展扫清了制度障碍。当前，俄罗斯联邦处于转型期，法制建设的任务非常紧迫，作为立法机关之一的国家杜马，其重要地位和影响不言而喻。因此，国家杜马将会长期保持稳定，影响其组成的选举制度也将长期保持稳定。

5.2.1.2 国家杜马选举制度保持稳定

从其历史轨迹不难看出，国家杜马现行选举制度的形成，经过了一个曲折的发展过程。早在国家杜马建立初期，虽然其选举制度同时相伴而生，但是非常地不完善，关于选举中的许多细节问题都没有涉及到。在经过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之后，不管是其关于选举的基本原则，还是选举的具体程序，国家杜马选举制度逐渐得到发展和完善，并最终形成了符合俄罗斯联邦国情的选举制度。比如，普遍选举原则、直接选举原则、差额选举原则、选举平等原则等。它们是符合俄罗斯联邦具体国情的，是经得起实践考验的选举制度，它们在未来将会保持长期的稳定而不会改变。

5.2.2 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将更加完善

上文谈到，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保持稳定，主要是指国家杜马选举的一些基本原则和程序不会发生太大的改变。但是，任何国家的国情都不是一成不变的，尤其是处于转型期的俄罗斯联邦。具体国情的改变，必然要求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具体规范做出相应的调整和改革，以适应联邦政治经济发展的需要。比如，有权提名国家杜马代表候选人的主体是否应扩大，进入国家杜马“7%得票率”的门槛是否应降低或再提高等。这些调整和改革，对完善国家杜马选举制度，提高俄罗斯联邦民主化程度有些无可替代的作用。未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将更加完善。

6 结语

俄罗斯帝国时期，国家杜马作为限制君权的重要工具，被革命派推上历史舞台。在成立之初，国家就确立了其自身的组织机制，即通过选举产生，这在俄罗斯联邦的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出现，为俄罗斯帝国带来了浓厚的民主气息，开启了俄罗斯帝国的新时代。苏联时期，苏联人民代表大会及苏联最高苏维埃同样是以选举的方式产生，这些实践极大地丰富、发展了选举制度，为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目前，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在继承苏联选举制度的同时，其自身也在不断地变化发展。比如，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选举的基本原则、程序、具体内容等。国家杜马选举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完善，一方面更加适应俄罗斯联邦具体国情，提高了国家杜马质量，保障了联邦法制建设的顺利开展。另一方面，国家杜马选举制度在其改革、完善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些经验和教训，都可以被我们所借鉴，从而完善我国的选举制度，这也正是本文的出发点所在。

参考文献:

- [1]СМ.: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ые органы в России от новгородского веча до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Собрания.Дмитриев Ю.А. Черкашин Е.Ю.М: Манускрипт, 1995 г. С 61
- [2]СМ.:Высши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ые органы России (1906-1993годы).2012.<http://www.duma.gov.ru/about/history/information>
- [3]С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Дума.2012. <http://www.allbest.ru>
- [4]刘向文. 俄国政府与政治[M].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2. 4
- [5]СМ.: Как был создан Советский Союз. 2012.http://www.ssrhistory.ru/?Kak_byl_sozdan_Sovetskii_Soyuz:2
- [6]杨昌宇. 俄罗斯公民宪法权利的文本演变[J]. 北方法学, 2010, (21): 117
- [7]孙洋波,田冬雷. 试论 1918 年苏俄宪法对中国苏区法律的影响[J]. 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 2007, (1): 318
- [8]СМ.: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ССР 1924 года. Чистяков О.И. М: ИКД "Зерцало-М",2004 г. С 174
- [9]СМ.:Конституция СССР 1924 года. Чистяков О.И. М: ИКД "Зерцало-М",2004 г. С 180
- [10]刘向文. 俄国政府与政治[M].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2. 10
- [11]СМ.: Конституция(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Выверено по изданию: Ю.С.Кукушкин, О.И.Чистяков. 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Советской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М: Политиздат, 1987 г. С 9
- [12]СМ.:Конституция (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Принята на внеочередной седьмой сессии Верховного Совета СССР девятого созыва 7 октября 1977 г). Ю.С.Кукушкин, О.И.Чистяков. М:Политиздат, 1987 г. С 1
- [13]СМ.: Конституция(основной закон) союза советских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их республик. Выверено по изданию: Ю.С.Кукушкин, О.И.Чистяков. Очерк истории Советской Конституции. М:Политиздат, 1987 г. С 2
- [14]СМ.: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Сгимном России).М:проспект,2010 г. С 21
- [15]СМ.: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1995 г,28 июня
- [16]СМ.: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1999 г,1 июля
- [17]СМ.: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02 г,25 декабря
- [18]СМ.: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05 г,24 мая
- [19]СМ.: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Дума: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Муниципальное учреждение культуры «Сургутская районная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 Центральная районн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 Отдел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М: Белый Яр,2006 г. С 11
- [20]刘向文. 俄国政府与政治[J]. 台湾: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2002. 212
- [21]СМ.: Положение о выборах депутат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 в 1993 г.2012. <http://www.businesspravo.ru>
- [22]СМ.: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Выборах Депутат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

- ной Думы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Собран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1995 г, 28 июня
- [23]С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ая Дума: история и современность. Муниципальное учреждение культуры «Сургутская районная центральн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 Центральная районная библиотека Отдел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М: Белый Яр, 2006 г. С 12
- [24]См.: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т 20 декабря 2002 года №175-ФЗ О выборах Депутат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Собран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02 г, 25 декабря
- [25]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Федерация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Выборах Депутат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Собран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М: Ось-89, 2009 г. С 1
- [26]См.: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М: питер, 2011 г. С 14
- [27]См.: Организационные основы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избирательной комиссии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2012. <http://www.cikrf.ru/about/activity>
- [28]刘向文, 张璐. 谈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新的选举制度[J]. 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 2007, (3): 32
- [29]См.: Уголовный Кодекс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от 13 июня 1996 г. N 63-ФЗ.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1997 г, 1 января
- [30]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30 августа
- [31]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10 декабря
- [32]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10 декабря
- [33]См.: Финансовые Отчеты: сведения об общей сумме средств, поступивших в избирательные фонды 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партий, и израсходованных из них. 2012. <http://www.vybory.izbirkom.ru>
- [34]См.: Данные об открытии помещений для голосования. 2012. <http://www.vybory.izbirkom.ru>
- [35]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10 декабря
- [36]См.: Русская федеральный закон о политических партиях.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01 г, 11 июля
- [37]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19 декабря
- [38]См.: Базовые принципы ОНФ. 2012. <http://www.narodfront.ru>
- [39]李兴耕. 2007年以来俄共的党内斗争评析[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2011, (4): 67-69
- [40]第一财经报, 2011年12月6日版
- [41]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9 ноября
- [42]См.: Конституция российской федерации. М: изд. проспект, 2010 г. С 30
- [43]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10 ноября
- [44]См.: Московские новости. 2011 г, 14 ноября
- [45]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8 ноября
- [46]См.: Российская газета. 2011 г, 12 декабря
- [47]См.: Путин обвинил США в разжигании беспорядков в России. Руслан Валеев. Новое

参考文献

восточное обозрение, 2011г Декабря

[48] Constitution of the United States. Publisher: Applewood Books. April 1, 1995

[49] 曲进. 法国议会的选举制度[J]. 西欧研究, 1988, (5): 44

[50] СМ.: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й Думы.2012. <http://www.duma.gov.ru/about/history>

致谢

时光飞逝，岁月如梭。转眼间，为期三年的硕士研究生学习就要结束了。

三年前，我们怀揣梦想和希望，踏入了郑州大学的校园。三年后，我们怀揣母校的希望和期待，再次站在了人生的新起点。三年来的成长与蜕变，离不开那些可敬可爱的人的支持！

首先，感谢我的家人，他们是我完成论文的动力。感谢爸爸妈妈，你们生育了我，养育了我！是你们，让我有机会来到这个绚丽多彩的世界；是你们，教我依依呀呀学说话；是你们，为了我读书千辛万苦地工作。爸爸妈妈，你们辛苦了，谢谢你们！感谢国强哥、李峰哥和杨云姐，兄弟没少给你们添麻烦。谢谢我的小外甥李致远童鞋，正在依依呀呀学叫爸爸妈妈的你，给咱们家带来了不少欢乐和开心，舅舅永远爱你！

其次，要感谢我的导师刘向文教授。“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刘向文老师正是这样一位值得尊敬的师者！从课堂到课外，从理论到论文写作，从传授专业知识到教诲我们做人，刘老师总是耐心地、语重心长地为我们一一指导。正因为如此，我们不再因为年轻而迷茫，不再因为年轻而困惑，不再因为年轻而无知。刘老师深深影响我的，还有他那谦虚低调的宝贵品格和严谨的治学风范，他是我们成长的风向标！祝愿我的恩师、我生命中的贵人刘向文老师，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感谢苗连营老师、沈开举老师、宋雅芳老师、宋炉安老师、王红建老师、田凯老师、候宇老师、杨会永老师、翟小波老师、高慧铭老师以及宪政专业的其他老师们。谢谢你们的无私奉献与默默付出，学生今生无以为报！

最后，感谢王倩，以及张衡、赵中杰、贺进峰等 09 级宪政专业的同学们。王倩是我的女朋友，在论文写作过程中，她一直陪伴着我、支持着我。张衡、赵中杰、贺进峰、司野、杨昆等 15 位 09 级宪政专业的同学们，很荣幸与你们共度三年美好时光。现在还清晰地记得，我们在新生见面会上的初次相识，我们在课堂上的激烈辩论，我们熬夜写论文、赶作业的“痛苦”，我们在酒店共进大餐的酣畅，我们在 KTV 的欢快……快乐的时光总是很短暂，就要和大家告别了，在此再次感谢你们三年来的陪伴与帮助，更祝愿我们都能奔一个似锦繁花的美好前程！

毕业论文的正文部分，是在经历多次的修改、推敲之后完成的。而这篇致谢，却是我在凌晨之时一气呵成。要感谢的亲人、老师、朋友，还有很多！但是，由于篇幅限制不能一一道来，在此还请诸位原谅。致谢的结尾，我想感谢一下自己。因为，这篇论文的每个字、每个标点，都是自己一个一个敲出来的，凝结了自己的汗水。之所以这样做，是想鼓励一下自己，鼓励自己勇敢地挑战未来新的征程！

个人简历、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与研究成果

杨飞（1987.10—），男，河南滑县人。2009年6月毕业于甘肃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2009年9月，进入郑州大学法学院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学习。2010年9月至2011年6月，在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国立大学法学院进修学习，回国时获得“出国留学人员证书”。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

1. 杨飞：浅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载《立法与执法中的现实问题研究》，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国立大学出版社，2010年12月版。

2. 杨飞：浅议中国违宪审查制度，载《立法与执法中的现实问题研究》，俄罗斯联邦伊尔库茨克国立大学出版社，2011年4月版。

3. 杨飞：论美国司法审查的效力，载《金陵瞭望》，2011年总第17期。